



招标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项目（A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9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1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7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3
二、投标书	74
三、投标承诺函	75
四、投标报价表格	76
五、服务方案	7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七、人员配备状况	80

八、投标人简介 8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 联合体协议（如有，应提供） 8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十四、 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904100 元
- 最高限价：25904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包	14591600	14591600	否	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B 包	8958000	8958000	否	0
3	C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C 包	842700	842700	否	0
4	D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D 包	1511800	1511800	否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针对郑州市所辖9个市辖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经开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上街区）、5个县级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1个县（中牟县）开展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

A包服务内容：1.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2. 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3. 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4.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B包服务内容：区域内的污染源调查评价。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C包服务内容：按照A级质控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质控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D包服务内容：按照B级质控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质控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

5.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四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单位）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本项目A包、B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不超过4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采样单位与检测单位不能是同一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采样单位与检测单位。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参与的，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A包、B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4家，C包、D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7189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718969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邮箱：hxzxzb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
1.2.4	采购范围	※针对郑州市所辖 9 个市辖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经开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上街区）、5 个县级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1 个县（中牟县）开展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 A 包服务内容：1.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2. 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3. 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4.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B 包服务内容：区域内的污染源调查评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C 包服务内容：按照 A 级质控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质控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D 包服务内容：按照 B 级质控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质控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5904100 元（最高限价 25904100 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14591600 元（最高限价 14591600 元） B 包预算金额：8958000 元（最高限价 8958000 元） C 包预算金额：842700 元（最高限价 842700 元） D 包预算金额：1511800 元（最高限价 1511800 元）
1.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单位）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本项目 A 包、B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不超过 4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采样单位与检测单位不能是同一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采样单位与检测单位。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参与的，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本项目 A 包、B 包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4 家，C 包、D 包不接受联合体。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允许
1.6.3	偏差	☒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形式：银行保函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根据履约情况，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函。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简写“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服务</td><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td>1.7%</td></tr> <tr> <td>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td>1.2%</td></tr> <tr> <td>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td>0.7%</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td>0.4%</td></tr> </tbody> </table>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乙方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2）乙方完成阶段性验收，《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3）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3. 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项目总体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评审，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
--	--	--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
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具体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资质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协议 （如有）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 价 得 分 （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中小企业的分摊的合同份额。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或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6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对项目重要性的理解程度 2、对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 3、对相关标准及规范的熟悉程度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2. 总体服务方案：27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9项内容： 1、区域水文地质等概况描述 2、地下水污染现状问题分析 3、调查对象的筛选及信息采集

			4、分析识别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和地下水污染可能的途径，确定地下水测试因子 5、采样调查点位布设工作方案 6、调查井筛选及建井方案 7、采样测试分析方案 8、质量控制方案 9、调查评价方案 上述9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3.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关于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6项内容： 1、地下水污染趋势研判 2、地下水污染来源解析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4、农业面源对地下水影响溯源评价方法 5、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6、与质控实验室及其他任务承担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7、调查结果分析及成果集成 上述7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2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6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4. 内部管理制度：4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档案管理制度 2、岗位责任制度 3、项目管理制度 4、保密管理制度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

			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5. 项目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控样品的数量和有效性保障 2、人员和时间保障 3、工作进度安排及设备保障等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应对措施； 2、安全措施； 3、其他保障手段及预防措施。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注：方案（或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2.2 (3)	商务部分（35分）	1. 人员配备要求：18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地质类或化学分析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如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得4分。 2. 技术负责人（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地质类或化学分析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上述专业副高级职称（如高级工程师、

			副研究员、副教授），得1分。 3、项目组人员（11分） （1）项目组其他人员中，具有环境类、地质类、农业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各至少1人，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1分，最多加8分；每增加1名持中级职称人员加0.5分，最多加5分。 备注：提供上述相应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所有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2. 投标人实力：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土壤、地下水方面的规范、导则、工作指南等技术文件的编制。每提供一项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相关证明资料发布时间为准。
		4. 检测能力（5分）	投标人所具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附表需包含：pH、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水温、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₂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γ-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百菌清、莠去津、

			草甘膦、钾、钙、镁、钒、锡、钛、磷酸盐、总磷、石油类、甲基叔丁基醚。 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
		4.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土壤或地下水或农业面源或超采区调查评估类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其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2 分)	为了保证采购人能获得更优质、更便捷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能在 2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1 分。 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项目（A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0371-67189232

乙方（中标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 A 包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针对超采区和农业面源污染区地下水环境开展专项调查，并负责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总体成果集成。基于调查评价成果，对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系列技术文件提出修正、完善建议，为郑州市下一步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为全国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提供试点支撑。

项目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表				
任务	样品类型	总进尺（米）	布点数量（个）	采样数量（个）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区域	地下水	1855	175	175
	地表水	/	18	18
	土壤	/	与新建井数量协同	与新建井数量协同
	同位素	/	/	97
	新污染物	/	/	45
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超采区	地下水	1190	167	167

	地表水	/	7	7
	土壤	/	102	102
	同位素	/	/	47
	新污染物	/	/	10
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农业面源	地下水	2450	70	70
	地表水	/	23	23
	土壤	/	23	69
	同位素	/	/	23
	新污染物	/	/	14
样品采集、测试分析				
依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				

1.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以查明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状况、研判污染趋势、解析污染来源为目标，划分高、中、低关注区实施差异化布点与调查评价；建立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评价及趋势分析；在高、中关注区开展污染源解析，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构建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优控污染源清单，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

（1）划分高、中、低关注区实施差异化布点与调查评价

依据《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区域部分）》（建议稿）点位布设要求，针对郑州全市域（不含航空港区）开展调查，划定高、中、低关注区。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点位，在此基础上适当新建监测井（不少于 53 眼），高、中、低关注区共需布设不少于 175 个地下水点位（新建+利旧井）。地下水调查点周边 1 km 范围内存在地表水水体时，原则上至少同步采集 1 个地表水样品，地表水点位按地下水点位 10%设计，共计 18 个，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协同取样。

参照《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区域部分）》（建议稿）技术要求，共检测不少于 317 个地下水样品，其中 76 个地下水样检测 98 项指标，99 个地下水样检测 44 项指标，根据需求选择不少于 45 个地下水样检测新污染物类指标，地下水超标点位开展同位素指标测定；共检测 18 个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与相应的地下水指标保持一致；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数一致，检测指标均为 GB/T 36600 中 45 项基本项目。

（2）区域地下水污染评价及趋势分析

根据调查结果对地下水质量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根据污染评价结果，结合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流域特征，以及含水层的类型、分布与结构等自然要素和行政区边界，构建地下水动力-污染物迁移转化模型和区域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方法与模型，根据污染评价结果和模型模拟结果，进一步细分调整调查单元，按调查单元统计地下水污染面积和地下水资源量。

（3）污染来源解析和优控污染源清单建立

整合高、中关注区的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和污染源分布等基础信息，协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结果，按实际情况选择空间叠加分析、化学指纹分析、同位素示踪、水化学类型变化规律分析、数学模型或多方法联用技术，开展污染来源分析，系统识别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重点污染源，形成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优控污染源清单。

表1 地下水检测指标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I	现场指标	4	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水温
II	常规指标 (GB/T 14848-2017)	35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 法, 以 O_2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III	补充八大离子	5	钾、钙、镁、碳酸氢根、碳酸根
IV	非常规指标 (GB/T 14848-2017)	54	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Y-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
V	选测指标	N	全氟化合物类、抗生素类、烷基酚类、有机磷酸酯类、邻苯二甲酸酯类、短链氯化石蜡、紫外吸收剂类等新污染物及必要的同位素指标

表2 土壤检测指标 (GB/T 36600)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I	基本项目	45	砷、铜、铅、镍、镉、汞、六价铬、总铬、锌、银、锑、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

表3 土壤检测指标（GB 15618）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I	基本项目	9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II	其他项目	3	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

2. 超采区和农业面源污染区地下水环境专题调查

结合郑州市实际，按要求开展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2项专题调查。

（1）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将主要分布在郑州市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等地下水超采区纳入本次调查范围，开展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调查面积约781 km²。明确地下水位回升后的污染风险，探索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形成超采治理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议。

根据布点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原点或邻近区域开展采样工作。共需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167个，利用已有监测点位133个，新建监测点位34个；土壤样品采集102个，地表水样品采集7个。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共检测167个地下水样品，其中62个地下水样检测60项指标，105个地下水样检测44项指标；共检测7个地表水样品，均检测44项指标；共检测102个土壤样品，其中区域土壤测试12项指标，计80个土壤样品；填埋场等埋地污染源调查对象土壤测试45项指标，计22个土壤样品。

根据搜集资料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结果，构建超采治理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地下水污染风险、不同污染防治手段的环境效益等。

（2）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选择中牟县典型乡镇作为本次调查的重点范围，识别农业

面源污染影响地下水的主要途径，诊断农业活动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风险，构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检测对象主要为地下水和土壤，调查范围内存在污染源的采集农业面源的污染源样品，周边存在地表水且地表水与地下水存在水力联系时采集地表水。结合拟调查乡镇的实际情况，共布设不少于7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中新建井不少于23口。在重点调查范围的河流共布设不少于10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土壤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不少于23个，分别采集3个土壤剖面样品，土壤采样数不少于69个，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协同取样。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共检测70个地下水样品，其中70个地下水样检测45项指标，14个地下水样检测新污染物指标，不少于23个地下水样开展氮氧同位素测定；共检测不少于23个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包含水位、水质、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地下水超标项；共检测不少于69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基本理化性质指标（pH、颗粒分析、有机质、阳离子交换容量、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总氮、总磷、有效磷、碱解氮、水溶性有机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地下水超标项。

3. 编制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提出修正、完善地下水污染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建议。

4. 乙方需充分发挥技术牵头作用，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周召集先导区相关技术单位（含b包）召开技术研讨会，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讨论成果。

5. 组织实施模式优化。以提升全国地下水调查工作组织成效，高效推进调查工作实施为目标，探索建立多部门数据收集渠道和共享机制；优化多任务协同组织模式，确保调查评价技术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系统相互衔接。

6. 配合完成国家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二）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 建设类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157眼。

2. 模型类

- （1）地下水动力-污染物迁移转化模型；
- （2）区域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方法与模型；
- （3）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模型；
- （4）地下水污染源解析与迁移趋势模型。

3. 报告类

（1）《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技术方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实施方案》；

（2）《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

（3）《区域、农业面源地下水源解析报告》；

（4）《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成果集成报告》（含郑州市地下水污染状况，污染防治建议及重点污染源名单）；

（5）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系列技术文件修正、完善建议报告五份，包括区域、污染源、超采区、农业面源、质量保证与质控控制。

（6）定期技术研讨会及技术研讨成果。

4. 数据类

（1）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5. 图件类

（1）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典型指标浓度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分布等值线系列图、区域指标超标率统计分析系列图、区域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类型贡献率统计分析图、区域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

（2）超采区重点关注区域与重点关注对象分布图、超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图；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图。

6. 其他类

（1）《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析方法》；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3）《北方平原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方法》。

三、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1. 项目质量保证：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甲方及质量控制单位质量控制，按照甲方及质控单位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回复，保证项目质量。项目监测井建设在质保期及审计验收前，乙方应采取维护措施保证监测井不缺失以及不造成监测井的二次污染。

2.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并经 B 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

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方案存档。

3. 阶段性验收：乙方在完成现场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与测试，编制完成《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并经B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存档。

4. 成果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及成果并经B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须调整，应经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 本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本合同期满后3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缺陷无法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项目完成时间

双方确认，本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方案审查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审查。

2. 工作进展

2025年12月：收集资料和现场调研，完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

2026年1月-2026年3月：布置采样点位和新建监测井点位，完成污染调查新建监测井建设，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样品采集与测试。

2026年4月：完成《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

2026年5月-2026年6月：完成项目成果报告并提交专家评审。

3. 阶段性验收

乙方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4. 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月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及时提供与 A 包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技术参数、历史数据等必要信息，以支持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方案；

（3）甲方应为乙方进入项目现场进行采样、布点、检测等活动提供必要协调和支持；

（4）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为 A 包项目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6）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本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9）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期限、地点、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3.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后续根据上级要求工作量有增加，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乙方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乙方完成阶段性验收，《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 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6.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协议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的损失。

7. 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完成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8）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重点围绕区域地下水污染、污染源地下水污染、超采区地下水污染、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以及质控体系构建和组织实施模式优化等任务开展工作，目标为查明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及水质变化趋势、解析污染来源，初步掌握郑州市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情况，探索建立超采区及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构建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等，为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地下水污染问题解决思路和管理路径提供支撑。项目实施 A、B 两级质控，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包主要是开展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并针对超采区和农业面源污染区地下水环境开展专项调查。基于调查评价成果，对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系列技术文件提出修正、完善建议，为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提供基础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针对郑州市所辖 9 个市辖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经开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上街区）、5 个县级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1 个县（中牟县）开展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依据《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区域部分）》（建议稿）点位布设要求，针对郑州全市域（约 7567km²，不含航空港区）开展调查，划定高、中、低关注区。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点位，在此基础上适当新建监测井（不少于 53 眼），高、中、低关注区共需布设不少于 175 个地下水点位（新建+利旧井）。地下水调查点周边 1 km 范围内存在地表水水体时，原则上至少同步采集 1 个地表水样品，地表水点位按地下水点位 10%设计，共计 18 个，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协同取样。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将主要分布在郑州市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等地下水超采区纳入本次调查范围，开展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调查面积约 781km²。明确地下水位回升后的污染风险，探索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形成超采治理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议。

根据布点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原点或邻近区域开展采样工作。共需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167 个，利用已有监测点位 133 个，新建监测点位 34 个；土壤样品采集 102 个，地表水样品采集 7 个。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选择中牟县典型乡镇作为本次调查的重点范围，识别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地下水的主要途径，诊断农业活动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风险，构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检测对象主要为地下水和土壤，调查范围内存在污染源的采集农业面源的污染源样品，周边存

在地表水且地表水与地下水存在水力联系时采集地表水。结合拟调查乡镇的实际情况，共布设不少于 70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中新建井不少于 23 口。在重点调查范围的河流共布设不少于 10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土壤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不少于 23 个，分别采集 3 个土壤剖面样品，土壤采样数不少于 69 个，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协同取样。

4. 编制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提出修正、完善地下水污染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建议。

5. 乙方需充分发挥技术牵头作用，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周召集先导区相关技术单位(含 b 包)召开技术研讨会，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讨论成果。

6. 组织实施模式优化。以提升全国地下水调查工作组织成效，高效推进调查工作实施为目标，探索建立多部门数据收集渠道和共享机制；优化多任务协同组织模式，确保调查评价技术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系统相互衔接。

7. 配合完成国家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主要工作量

1、工作量

任务	样品类型	总进尺（米）	布点数量（个）	采样数量（个）
一	准备实施阶段			
对既有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全面核查与可用性判定，为提升检测精度，在传统测量基础上，综合引入 CCTV 内窥成像、CTD 多参数检测等多种手段，搜集多源数据资料，包含水利、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水文地质图件、历史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二	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一）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区域	地下水	1855	175	175
	地表水	/	18	18
	土壤	/	与新建井数量协同	与新建井数量协同
	同位素	/	/	97
	新污染物	/	/	45
（二）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超采区	地下水	1190	167	167
	地表水	/	7	7
	土壤	/	102	102
	同位素	/	/	47
	新污染物	/	/	10
（三）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农业面源	地下水	2450	70	70

	地表水	/	23	23
	土壤	/	23	69
	同位素	/	/	23
	新污染物	/	/	14
（四）样品采集、测试分析				
依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				
三	模型构建			
根据搜集资料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结果，构建水地下水动力－污染物迁移转化模型、区域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方法与模型、地下水污染源解析与迁移趋势建模、超采治理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等模型。				
四	调查报告编制			
依据调查结果、构建相关模型，编制调查报告，修正、完善地下水污染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等。				

2、监测因子

参考《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区域部分）》（建议稿）、《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超采区部分）》（建议稿）、《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农业面源部分）》（建议稿），按照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3种不同的调查类型确定不同的检测指标。地下水检测指标详细情况见表1。土壤检测指标详细情况见表2和表3。

1)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监测因子

①区域检测317个地下水样品，其中有76个水样检测98项指标；有99个水样检测44项指标；有45个水样监测新污染物类指标（包含表1编号V）；有97个水样监测同位素。

②区域检测18个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与相应的地下水指标保持一致。

③区域检测土壤样品与地下水新建井数量协同，检测指标均为GB/T 36600中45项基本项目（见表2）。

2) 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监测因子

①超采区检测167个地下水样品，其中有62个水样检测60项指标；有105个水样检测44项指标；地下水超标点位开展氮、硫等同位素测定；有10个水样监测新污染物类指标。

②超采区检测7个地表水样品，均检测44项指标。

③超采区检测102个土壤样品，其中区域土壤检测12项指标；填埋场等调查对象土壤检测45项指标。

3) 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监测因子

①农业面源检测不少于 70 个地下水样品，其中有 70 个水样检测 45 项指标；有 14 个水样监测新污染物类指标；至少 23 个水样检测同位素。

②农业面源检测不少于 23 个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包含水位、水质、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地下水超标项。

③农业面源检测不少于 69 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基本理化性质指标（pH、颗粒分析、有机质、阳离子交换容量、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总氮、总磷、有效磷、碱解氮、水溶性有机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地下水超标项。

3. 编制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提出修正、完善地下水污染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建议。

4. 乙方需充分发挥技术牵头作用，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周召集先导区相关技术单位(含 b 包) 召开技术研讨会，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讨论成果。

5. 组织实施模式优化。以提升全国地下水调查工作组织成效，高效推进调查工作实施为目标，探索建立多部门数据收集渠道和共享机制；优化多任务协同组织模式，确保调查评价技术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系统相互衔接。

6. 配合完成国家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类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 157 眼。

3. 模型类

- （1）地下水动力-污染物迁移转化模型；
- （2）区域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方法与模型；
- （3）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模型；
- （4）地下水污染源解析与迁移趋势模型。

3. 报告类

（1）《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技术方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实施方案》；

（2）《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

（3）《区域、农业面源地下水源解析报告》；

（4）《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成果集成报告》（含郑州市地下水污染状况，污染防治建议及重点污染源名单）；

（5）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系列技术文件修正、完善建议报告五份，包括区域、污染源、超

采区、农业面源、质量保证与质控控制。

（6）定期技术研讨会及技术研讨成果。

4. 数据类

（1）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5. 图件类

（1）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典型指标浓度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分布等值线系列图、区域指标超标率统计分析系列图、区域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类型贡献率统计分析图、区域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

（2）超采区重点关注区域与重点关注对象分布图、超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图；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图。

6. 其他类

（1）《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析方法》；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3）《北方平原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方法》。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的理解程度、对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对相关标准及规范的熟悉程度。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水文地质等概况描述、地下水污染现状问题分析、调查对象的筛选及信息采集、分析识别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和地下水污染可能的途径，确定地下水测试因子、采样调查点位布设工作方案、调查井筛选及建井方案、采样测试分析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调查评价方案。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扩散调查点位布设方法、可疑数据和存在问题数据的核实、质量管理工作的评价方式、质控实验室和任务承担单位的沟通协调、调查结果分析及成果集成。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样品的数量和有效性保障、人员和时间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及设备保障。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应对措施、安全措施、其他保障手段及预防措施。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联合体协议（如有，应提供）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单位)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3. 如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参与的，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联合体协议（如有）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所投包段	A 包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 1：_____ 联合体成员 2：_____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内容起草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其他所附资料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联合体协议（如有，应提供）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